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0
聯絡人：黃淑薰
電 話：02-77365831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00013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0013474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檢送100年1月反詐騙宣導資料乙份，請配合宣導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政風處案轉法務部政風司100年01月20日政五字第10011006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，並提醒同仁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，可透過刑事警察局「165反詐騙專線」詢問及檢舉報案，或向金融機構查詢，或電「110」報案。
- 三、檢附「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」資料乙份供參（檔案另置於本部政風處網站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00050647 11/01/25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年1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一) 有人要你買遊戲點數?先打165查證!</p> <p>臺中市賴小姐(30歲,公務人員)網路購物幾天後,接獲不明電話,要求核對個人基本資料無誤後,歹徒稱賴小姐於便利商店取貨時,不小心簽錯單據,日後將會分期付款,每個月均扣款,將請郵局協助處理。</p> <p>不久後歹徒即篡改顯示郵局之客服電話號碼,冒稱郵局人員身分出面協助,賴小姐遂依指示操作ATM先匯出29,983元,接著歹徒稱停止轉帳功能失敗,必須凍結帳戶,要求將餘款全數提領出來,購買橘子遊戲點數面額5,000點,共17張(即85,000元整),賴小姐對於橘子遊戲並不熟悉,雖有起疑,但歹徒以「郵政業務很難說明」,請賴小姐爭取時間不要再過問,並要求將遊戲點數密碼全部告知。最後,賴小姐因回撥電話發現為空號,始起疑撥打165查證報案,總計損失11萬餘元。</p>	<p>警方呼籲習慣於網路購物的民眾,千萬不要聽信任何人以訂單勾選錯誤造成分期付款等理由,依要求操作ATM或購買遊戲點數。如有任何疑問,最好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年1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二) 假賣家以“發還詐騙金額”二度詐財，被害人被剝兩層皮！</p> <p>臺北市張小姐於12月底，在○○拍賣花了2,000元購買拍立得底片卻沒收到貨。為了避免冤枉人，張小姐僅先向○○拍賣檢舉而尚未向警方報案，檢舉完隔日就接到自稱○○拍賣客服人員來電，稱先前遭詐騙金額已凍結並可以退還，行政院金管會的人將主動與其聯絡。</p> <p>5分鐘後自稱金管會韓專員來電，稱將退還2,000元，並請張小姐至附近銀行提款機查詢，張小姐查詢後發現並無退款，歹徒要求張小姐依指示操作「才能進系統進一步查詢」，張小姐依指示操作，匯出2筆29,989元後，才驚覺遭詐騙報案。</p>	<p>警方呼籲對於遭到警示之人頭帳戶，帳戶所屬銀行會依「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程序，將匯入款項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，絕不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出面處理，詐騙被害人如有任何相關退款問題，可逕向匯入帳戶所屬分行洽詢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最好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年1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三) 歹徒盜用 MSN 帳號詐騙竄升 請大家小心提防！</p> <p>臺北市張先生（33 歲、科技研發業）11 月 27 日晚間在家中上網，突然收到認識已五、六年的女性朋友傳訊息給他，說需要集點換贈品，要求他幫忙去超商代買○○遊戲點數卡 6,000 點（相當新臺幣 6,000 元）。</p> <p>張先生隨即外出花了 6,000 元，代購價值新臺幣 3,000 元之點數卡 2 組，並將序號及密碼用即時通傳給該女性友人，但該友人立即回傳訊息，要求他再次外出幫忙代購 17,000 元之點數卡，他當下感覺有些奇怪就打電話詢問該友人，友人表示 MSN 帳號已遭盜用，張先生才驚覺自己遭到詐騙。</p>	<p>警方呼籲歹徒盜用 MSN 帳號詐騙時，經常會使用網路即時通傳送聯繫訊息，因此接到好友網路求援代購遊戲點數或借錢要求匯款的訊息，務必再以電話聯絡確認，以防被騙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年1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四) 核對領藥紀錄，被指涉及健保詐領案？</p> <p>99年10月18日李先生在家中接到健保局電話，被告知涉嫌詐領健保費3萬元，帳戶另牽涉洗錢案件，要求李先生交付存款監管，並將電話轉到地檢署，對方佯稱是檢察官，說已經通知李先生很多次，若再不配合，就要通緝李先生。</p> <p>李先生心生畏懼，於10月20日領出共49萬元，扣除2,000元留存自用，於公館路民族街口，交付對方48萬8000元，並收到2張「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」收據。李先生事後發覺受詐騙，才向警方報案。</p>	<p>警方呼籲凡是接到醫院、警察、檢察官辦案電話，請牢記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口訣：一聽！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？並記下來電內容；二掛！聽完後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，不讓歹徒繼續操控情緒；三查！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！將所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反詐騙專線，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，去領錢或匯款，以免被騙。</p>

~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165反詐騙網站~

